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下合称“长期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资产使用寿命。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新能源汽车技术升级迭代持续加快，对应动力电池在产品结构及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不断升级。原先部分技术平台下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其寿命已经低于原有折旧年限。

考虑到以上因素，经公司相关部门综合评估，拟变更原先部分技术平台下的动力电池设备折旧年限，以便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变更日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情况

上述动力电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拟统一变更为3年，在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区间范围（其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区间为3-12年；

无形资产——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摊销年限区间为2-10年)内。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经公司初步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预计增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约334,701万元，预计减少净利润约279,673万元，预计减少净资产约279,673万元，具体以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假设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2022年度预计增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约188,796万元，预计减少净利润约159,835万元，预计减少净资产约159,83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